

#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时间自2016年3月11日起，至2016年4月7日17:00止。会议审议了《关于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

2016年4月8日，由本基金管理人的授权代表在基金托管人中国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见证。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1,800,617,637.29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91.63%，达到法定开会条件。

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为：1,800,617,637.29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100%，达到出席本次会议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将由本基金基金财产支付，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律师费30,000元人民币，公证费10,000元人民币，合计为40,000元人民币。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因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为2016年4月8日。

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本公司于2016年3月8日在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galaxyasset.com)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 1、关于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根据《关于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基金管理人已对《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进行修改，并据此修订了《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2、方案的实施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基金管理费率的调整事项，将管理费费率调整为0.6%，正式实施日为2016年4月8日。

##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九日

附件: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公 证 书

(2016)沪东证经字第 3879 号

申请人: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15 层  
法定代表人: 许国平  
委托代理人: 虞晓清

公证事项: 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向本处提出申请, 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 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和《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在有关报刊上刊登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于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三月十日在有关报刊上分别刊登了召开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大会审议的事项为: 《关于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 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 本处公证员林奇、公证人员唐云于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上午九时十五分在上海市世纪大道 1568 号 15 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邵力行的监督下, 由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监督员虞晓清、谌钰君进行计票。截至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十七时, 收到参加本次大

会（通讯方式）的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1800617637.29 份，占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权益登记日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 1965188288.06 份的 91.63%，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1800617637.29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召集的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相应程序，计票结果真实、有效。本公证书后所附的《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统计》复印件内容与原件相符。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林奇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